

23530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 (以單張支票聲請者)			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 承辦股別
訴 訟 標 的 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 伍拾 萬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 (即債權人)	林昶治 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D122698160 性別：☒男 / ☐女 生日：84 年 04 月 23 日 職業： 住：臺南市北區永祥里 14 鄰大武街 525 巷 54 弄 12 號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送達代收人：楊明昌 電話： 0915-111-713 送達處： 04007 臺南市北區長榮路五段 246 巷 4 號	
債 務 人 (發 票 人)	力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84965359 住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 109 號 6 樓之 2 性別：男 / ☐女 生日：	
	負 責 人： 陳昭吟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E220758988 性別：男 / ☐女 生日： 50 年 12 月 07 日 住：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 109 號 6 樓之 2	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一、請求標的

(一)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伍拾萬元整，並自民國 110 年 09 月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

債務人力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昭吟(負責人)簽發 110 年 09 月 03 日面額新臺幣伍拾萬元整、付款人為力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票號 PN6758391 號的支票乙張，交付債權人。未料屆期該支票經債權人提示，竟不獲支付。債務人經債權人屢次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

有支票、退票理由單、…為證。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 地方法院(高雄簡易庭) 公鑒

證物名稱 及 件 數	一、 支票影本正反面及退票理由單乙紙。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1 3 日

具狀人

林昶治

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